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炎

訴訟代理人　潘欣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朝松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提出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係主張略以：原告與丙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79年12月29日結婚，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育有三名子女。兩造熟識，被告經常在原告家中出入，明知朋友妻不可戲，竟趁原告夫婦因家族分家之事屢起爭執之隙，與丙○○有逾越普通朋友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，自102年起持續數年之久。其間丙○○不只照顧被告之生活飲食並饋贈許多衣物予被告及其家屬，兩人並發生婚外性行為，已嚴重侵害原告身為配偶之權利。原告直至110年7月17日，原告女兒將被告與丙○○有不正常往來之情告知原告，及將丙○○與被告間於ＬＩＮＥ通訊軟體中之親密訊息交與原告觀之，原告質之丙○○坦承，原告始知兩人間竟已有持續多年之外遇行為，侵害原告配偶權

之情節實屬重大。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假執行，抗辯略以：丙○○與原告婚姻不睦，向被告尋求慰藉，因此兩人有逾越一般朋友關係之交往，並發生性行為。惟被告明知如此作為對不起原告，即逐漸與丙○○保持距離，另與現女友乙○○交往。丙○○知悉後亦曾與乙○○發生爭吵。原告至遲應係於110年7月13或14日即自丙○○處知悉被告與丙○○曾有交往之事，並曾自原告所持0000000000門號手機以iMessage通訊軟體於110年7月18日傳送「她跑出去了！你如果愛她就自己決定，我只能幫到這裡」、於7月19日傳送「她現在在找死！你沒興趣嗎」等訊息予被告，意在通知被告丙○○因被告與其疏遠而情緒失控之行為。已難認原告因丙○○與被告之交往有何精神上痛苦發生。嗣因丙○○情緒問題未見改善，原告復於110年8月30日以同上門號及通訊軟體傳送「解決問題的方法現在１-李小蘋（乙○○之誤，下同）必須向丙○○道歉（關於拿酒杯　要甩她以及辱罵她不要臉的事）做誠至的道歉，李小蘋要罵的人是妳不是她２-向甲○○本人及丙○○小姐做最誠意的道歉３-寫一張切結書保證從此老死不相往來（裡面必須敘述原由）事情就從此結束。希望你快一點，洪小姐的精神狀況我快控制不住了!你應該知道她剛出院吧!憂鬱症加上嗓鬱症。」顯然要求被告與乙○○向原告與丙○○道歉、切結後，即結束雙方之糾葛。被告經徵得乙○○同意後，即回復原告同意偕同乙○○登門道歉，並與乙○○於110年8月31日同至原告與丙○○住處道歉。原告接受被告道歉，並表示「事情到此為止，以後大家老死不相往來」，明示不再追究被告與丙○○不正當交往之責任。兩造係合於民法第736條、737條成立和解契約，原告拋棄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被告並遵守約定與丙○○斷絕往來，刪除並封鎖與丙○○所有聯繫方式。豈知丙○○心有不甘，

一再以不同方法騷擾被告，甚至疑似四處張貼侮辱被告傳單。被告因此再傳訊息請原告幫忙制止，但原告或許無能為力，只能任令丙○○行為變本加厲，終令被告忍無可忍追究丙○○之行為（如卷附原證五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簡字第1846號刑事簡易判決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之刑案資料）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並無理由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1、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之配偶丙○○有數年的不正當交往，並曾發生性行為之情，被告不爭執，亦經丙○○證述相符，自可採信屬實。依常情，係堪予核認被告與丙○○之行為已共同破損原告基於與丙○○婚姻契約應有之誠信及家庭生活圓滿之義務，即係侵害原告之權利及身分之法益，情節並屬重大。至被告抗辯原告至遲應係於110年7月間知悉被告與丙○○曾有交往之事，並曾接收原告傳送如上之「她跑出去了！你如果愛她就自己決定，我只能幫到這裡」、「她現在在找死！你沒興趣嗎」等訊息，已難認原告因丙○○與被告之交往有何精神上痛苦發生等語。既經原告否認，陳稱只屬反諷之語，依上開用語，尚有此解釋空間，則此部分抗辯之詞本院即不採取。

2、原告主張被告前述行為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、第195條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」，其中之第1、3項，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部分。被告否認，抗辯如上，意指兩造已成立和解，原告之請求自無理由等語。經本

院審酌被告抗辯之和解契約成立內容與過程，堅執原告曾表示「事情到此為止，以後大家老死不相往來」，釋稱即屬和解，不要被告賠償金錢之意，已經原告否認。及勾稽在場之證人丙○○、乙○○證述情節，於當晚相約道歉之事係屬相符，但就是否金錢賠償，被告提出切結書以及原告是否原諒被告諸節，證人丙○○陳稱「當天完全沒有提到錢的問題」「被告說有寫切結書，是原告要求寫的，但是我沒有說要給切結書，因為被告說要盡量維持工作，當初被告也沒有說要拿出來」「原告有說這輩子不可能原諒他（被告），以後老死不相往來」。證人乙○○陳稱「原告說……原告有很多土地跟錢，找我們（被告與乙○○）過去是不要我們賠償，只要好好聽原告太太的說話……原告太太說完後，原告就說今天就講到這邊，彼此之間老死不相往來」「我們（被告與乙○○）是有帶切結書到原告家中，但沒有拿出來……因為原告太太說不需要（切結書）」「（問，原告本人當初有沒有說他永遠不會原諒被告?答）我不記得了」。雖堪核認切結書部分係因原告太太說不需提出，故原告當天未索取，被告亦沒有主動提出。惟原告就與被告之侵權部分，是否即願與被告和解，拋棄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權利，證人乙○○陳稱如上之原告說詞，「找我們（被告與乙○○）過去是不要我們賠償，只要好好聽原告太太的說話」，尚屬當日相約道歉開始原告之用語。結束時，「原告就說今天就講到這邊，彼此之間老死不相往來」，恐未足為當天最終兩造確達成和解，原告願拋棄其對被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有利證據。從而，被告抗辯、釋稱原告曾說「事情到此為止，以後大家老死不相往來」，即屬和解，不要被告賠償金錢之意，依當日道歉始末，尚屬結果隱晦不明之情形。並被告亦乏主動明確要約原告或請求原告承諾願互相讓步，原告拋棄其損害賠償權利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，相符於民法第736條和解契約成立之行為。益以至被告嗣傳訊於原告表示承蒙原告不于追究所有問題責任等語，只係原告單方之觀念

通知，既與原告否認有拋棄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為有間，亦難採認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。故本院對此部分被告之抗辯尚難採取，應認原告據段首所揭法條請求被告賠償係合法有理。

3、承上，本院爰審酌原告出生於00年間，與丙○○於79年間結婚，育有三名子女，為中小企業之負責人，課稅財產總額4百餘萬元。與被告出生於00年間，任職電信公司，110年度稅務所得給付總額200多萬元，課稅財產總額4百餘萬元，有戶政與稅務電子閘門調件資料附卷可參。併被告如上之侵權行為，兩造不爭執係於原告與丙○○婚姻不睦之時，被告趁隙所為，惟亦足造成原告精神上之苦痛，與被告嗣依原告指示之解決問題方法行事，希冀斷絕與丙○○之往來，結束兩造爭執而未果，係肇因於丙○○猶有不甘，致生前述刑案（對被告為公然侮辱），亦影響原告心情犯有卷附酒後駕車之刑案，而前述原告夫婦之刑案部分，尚未足認與被告之侵權行為認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相關兩造之身分、經濟與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，核認被告以賠償原告30萬元為適當。

綜上，原告於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係合法、適當，可加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容不適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未逾五十萬元，本院即應依職權宣告准假執行。併此部分酌定被告提出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可免假執行，均宣示如主文所示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宣告失所依附，自應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事項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不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贅論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